创新人民调解方式，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

——记曲靖市师宗县彩云祥先调解工作室

一、师宗县司法局基本信息

师宗县司法局为师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司法局机关设办公室、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7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和政治部，在丹凤、漾月、大同、雄壁、葵山、彩云、竹基、五龙、龙庆、高良设10个乡（镇、街道）司法所，为师宗县司法局派出机构（副科级）。

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有政法专项编制31人，下属公证处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4人，局机关有22人，10个司法所共12人，公证处事业编制人员2人；有领导职数15人，其中局长（正科级）1人，副局长3人（其中正科级1人，副科级2人），政治部主任1人，司法所长（副科级）8人。

二、开展社会治理实践中的典型创新案例

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推动经济建设的强大动力，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有利于从根本上预防、遏制和化解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平安创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师宗县历来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培训提高调解员素质，特别是近年来，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命案防控工作的扎实有效推进，师宗县着力在社会矛盾预防上下功夫，从源头防范化解影响社会不和谐稳定因素，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处理消化在萌芽状态，做到了源头预防，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影响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从源头和根本上得到有效处置化解。2021年以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及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451件，调处成功1430件，调处成功率达98%。

**典型创新案例：彩云祥先调解工作室**

“朱同志，保同志，谢谢你们啦，要不是你们两个帮忙，我这一大家子人什么时候才能坐在一起好好吃个饭呀……”

“大妈，你这说的什么话，帮你们化解矛盾，都是我们该做的，一家人和气就好。”

2021年8月中旬，在彩云镇“祥先调解工作室”门外，一位年过耄耋的老人在女儿的陪同下，为调解员朱家祥、保永先送来了鲜红的锦旗，锦旗上赫然写着两行大字“金牌调解化纠纷 为民解忧促和谐”，老人拉着调解员的手，不住地说着感谢的话语，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原来在2021年年初，家住彩云镇大红土村的陈小定老人家，因为家中5亩土地的产权纠纷，老人的7名子女闹得不可开交，这讲不清、理还乱的家务事经村委会、综治办、司法所等部门先后12次调解均未达成一致。2021年8月3日，祥先调解室介入调解，调解室的主力调解员朱家祥、保永先加入调解队伍，经过两位调解员耐心细致地做工作，讲解相关法律条款，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顺利将陈小定老人家的矛盾纠纷成功化解，陈小定老人一家终于又恢复了往日的一团和气。经此调解，老人被调解员认真负责、锲而不舍的工作态度深深感动，所以才坚持要为“祥先调解工作室”送来锦旗，以示谢意。

说起“祥先调解工作室”，自2020年6月成立以来，因其公平公正、无私无畏的工作作风，深受广大群众的尊重和认可，口碑极佳，附近的老百姓们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乡亲之间有什么解不开的结，过不去的坎，都往“祥先调解工作室”跑。这要得益驻扎在此的两名资深调解员，朱家祥，中共党员，槟榔社区治保调解主任，从事基层调解工作30余年，2020年度被云南省公安厅评为“优秀治保员”。保永先，中共党员，红土村委会治保调解主任，从事基层调解工作30余年。

多年来，朱家祥、保永先两名同志在调处土地纠纷、山林纠纷、邻里纠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可谓是本地矛盾纠纷调解“专家”，“陈小定事件”只是他们解决的众多矛盾之一。工作室成立以来，朱家祥、保永先一直活跃在调解矛盾纠纷第一线，用不厌其烦、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帮助群众化解疑难杂症，并总结出工作经验，按照实地查看望现状、调查了解闻缘由、倾听矛盾问诉求、政策法规诊结症、明理动情化怨气的“望、闻、问、诊、化”五步工作法，对辖区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级、分类、分色调处，一矛盾多对策，逐一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同时，工作室还面向全镇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并定期到各村（社）分享基层矛盾纠纷调处经验，力争将矛盾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2021年以来，“祥先调解工作室”共参与调处矛盾纠纷202件，化解198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充分发挥了基层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祥先调解工作室”只是彩云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原则，将党员干部、网格员、治保调解员、乡贤等力量纳入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形成具有较强调解能力的样本之一。

近年来，师宗县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不断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将矛盾纠纷化解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初期。基层人民调解作用的有效发挥，一方面解决了问题，消除了隔阂，降低了成本，减少了诉累；另一方面避免了通过诉讼导致矛盾双方出现新的情感隔阂和判决生效难以执行的不良情况。目前，广大民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纠纷和麻烦，首先想到的就是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想到的就是我们的调解人员，并能够在第一时间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先行调解，人民调解源头预防、一线化解、隐患消除的功能作用正进一步深入百姓心中。